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42號

債 權 人 王雨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T Industries GmbH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，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，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但在民事訴訟法則視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T Industries GmbH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T Industries GmbH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查債務人德商陽鐵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YT Industries GmbH之代表人馬庫斯 弗洛斯曼Markus Angelo Flomann無在台居留址，此有公司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